

五、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生活禮儀規定。
- (二) 教育部頒生活教育方案。

二、服裝儀容規定：

(一) 校服：上學進入校門著學校長、短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 可混搭；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

1. 夏季制服：淡綠色短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夏季長褲及暗橄欖綠色裙子(女生著裙時，可不必繫腰帶)
2. 冬季制服：淡綠色長袖上衣，暗橄欖綠色冬季長褲，米白色 V 形領毛衣(或毛背心)及秋香綠夾克。毛衣穿於上衣與外套間，如上課前一日氣象局低溫 12 度(含)以下預報，並可自行使用圍巾保暖。
3. 褲、裙以合身舒適為原則，寬窄、長短適中，內著衣物下擺不得外露。男女生之裙襬應注意自身安全與學校形象，不宜過短。
4. 上衣(襯衫)均應繡學號。
5. 教室上課應服裝整齊、不得穿非屬於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上課，可穿著學校制服、學校運動服或學校帽 T 並可混搭(教室內可著非制式薄外套)。
6. 值季節變換之際，得視身體狀況，適當調整穿著學校制服，以維身體健康。
7. 重大集合如進學禮、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應著全套學校制服，如穿著秋香綠外套，應將拉鍊拉至定位(第二顆鈕扣)。

(上述學校規定制式之衣物包含如下：

1.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學校認可之班服」應經導師及班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2.遇有社團課當日，校內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社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學校認可之社服」應為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經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員大會共同決議後，填寫申請文件及服裝設計稿件送學務處審核同意，服裝到貨發放前將成品送至學務處拍照存檔備查，完成前述程序方為認可。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服裝設計需依照學校規定標示辦理(例如松山高中 LOGO、大小、位置等)。

3.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個別特殊需求，校內開放加穿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等)。

4.除校徽及學號外，可在校服上繡社團名稱及相關圖案、英文縮寫等功能性文字或圖像，填寫申請文件及樣式送學務處審核同意。)

(二) 運動服裝：體育課應穿著制式之運動服裝上課。

(男生灰色衫，黑褲；女生藍色衫，暗藍褲)

1. 夏季：短袖上衣、短褲。
2. 冬季：長袖上衣、長褲。

(上述制式之運動服裝包含如下：

體育課開放上衣穿著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 T 恤。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學校認可之松山高中運動 T 恤」應由班級學生填寫申請文件(限本校合作社販賣)，經學務處審核同意。每學年最多以夏冬各一式為限。)

(三) 鞋子：依教學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皮鞋(不含靴子)或球鞋，鞋跟(底)少於 3 公分，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僅可於教室內穿著，穿著規定依班級公約。

(四) 襪子：穿著合宜的襪子。

(五) 書包：除松山高中書包外，可以開放單獨背個人樣式之背包/便包進入校門。

(六) 髮式規範：

1. 教導學生對個人髮式自主管理正確觀念，學習對自己行為和學校整體榮譽負起責任。
2. 不將髮式管理納入校規，以營造友善的健康校園。
3. 不以學生髮式作為懲處理由，或以不友善方式及不合理之要求處理，以理性溝通和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引導。

(七) 其它注意事項：

1. 加強學生生活及美學教育(適時修剪指甲、整理頭髮)，積極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衛生及經濟為原則之髮式規範。
2. 衣服宜平整，保持清潔，鈕扣扣好，破損須縫修，鈕扣脫落須補充，以維青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不得帶耳飾、塗抹指甲油(含彩繪指甲)

三、生活考勤：

(一) 到校時間：

1. 每週一、三、四 07：50 前到校
2. 每週二、五 07：40 前到校，並於 07：40 舉行升旗典禮，若升旗典禮因故取消，到校時間維持不變。

(二) 早自習：除經核准之活動外，(07：30)時起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三) 上課時間：

1. 上課鐘響 15 分鐘後進入教室以曠課論計，遲到不足 15 分鐘者登記遲到。
2.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3. 累積 7 節曠課將處已警告 1 次處份，滿 14 節為 2 次，依些類推。
4. 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下棋、玩牌及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
5. 上課時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使用電子遊戲機、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或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亦不可邊走邊吃東西。
6. 上課時用心聽講，不隨意變換座次，不做與本堂課無關之動作。

(四) 下課時間：

1. 不得於教學區舉辦相關慶生活動。
2. 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下棋、玩牌、喧嚷、吹口哨及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

(五) 午休：

1. 為維持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全校中休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

2. 午休時間，學生在教室內午休，如係自習者不得發聲妨礙他人。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完畢。
4. 經核定之活動應於午休前到達指定場所，不得藉故走動。

(六) 放學時間：

1. 每日下午(16：00、17：00)時後，始得離校返家，不得遲到早退。
2. 每日下課(16：00、17：00)後，教室使用權歸學校，同學應儘速返家，不得借故逗留教室。
3. 18：00 時關閉鐵捲門，二樓以上同學應儘速下樓。
4. 留校活動各場所一律於(18：00)時結束，假日(16：00)時結束。
5. 晚間活動應於活動前 3 天申請完畢獲得許可，並於(20：30)時結束。

(七) 晚自習：

1. 教學區晚自習時間為 18：00 ~ 21：30
2. 留校自修應到指定場所實施
3. 18：00 後不得以書包或私人物品占據座位，並應於自習開始前就坐安靜自習。
4. 愛惜教室環境，維持環境整潔。
5. 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教室內電器用品，再將門窗確實上鎖。

(八) 在校期間其它應遵守事項

1. 來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2. 教室內或走廊上禁止學生橋藝、玩牌、桌遊、下棋、打球，上述活動應至指定活動場所。
3. 不得攜帶或提供、閱讀漫畫書或不良書刊。
4. 不可任意使用校內電源為私人用途。
5. 上放學時間應遵循中央走廊進入或離開教學區，不可逕走車道；校門口過馬路走行人天橋。
6. 餐盒禁止自行外購，上課中不得進食或喝飲料。
7. 校內不得從事未經核准活動(如：丟水球、奶油、刮鬍泡、烤肉...)；慶生活動經核准僅能於操場集合台實施，且不得使用食物慶生，慶生後將場地清潔完畢，由學務處完成檢查。
8. 未經允許不得擅闖未開放空間。
9. 未經學校允許不得畜養動物。

四、生活規範：

(一) 日常規範

1. 談吐溫文，儀態端莊。
2. 待人和藹有禮，常說「請、謝謝你、對不起」；遇見師長要說早或問好。
3. 出門在外，告知行蹤，不使父母牽掛。
4. 維護環境衛生，不亂丟紙屑，製造髒亂。
5. 上下車不爭先恐後，上下學井然有序；騎乘單車不並排或雙載。
6. 不抽菸、賭博、喝酒、鬥毆，不出入是非場所。

7. 愛護花草、樹木、不任意攀折破壞；確實負起責任區整潔勤務。
8.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如遇年長者、孕婦、病人或殘障者應主動讓座。
9. 攜帶個人電子通訊器材到校，須依相關使用規定。
10. 讀書寫字姿勢正確；上課專心聽講，不喧嚷走動。
11. 行進間抬頭挺胸，不勾肩搭背；集合排隊動作迅速。
12. 集合排隊動作迅速；升旗動作確實認真。
13. 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身心安全。
14. 早睡早起，不遲到早退，作息動靜有節。

(二) 學習生活規範

1. 主動積極學習，勤於溫習功課，按時繳交作業；確實閱讀學校推薦之課外讀物。
2. 按時作息，上課專心聽講；服從老師及幹部輔導。
3. 樂於協助學習困難同學；遇事樂觀進取，心胸開朗，絕不消極頹唐，推諉塞責。

(三) 道德生活規範

1. 孝敬雙親，友愛兄弟姊妹；明辨是非，揚善棄惡，力行公德。
2. 自律自治，具有道德勇氣；遇人有難，樂於相助；與人相處，言而有信。
3. 同學相處，互相尊重，不欺凌弱小，不爭強好鬥。
4. 拾獲金錢、物品，立即招領，不據為己有。
5. 積極參與各項品格教育活動。
6. 聞唱國歌、升旗或遇見師長、來賓，須注意應有的禮節。
7. 同儕交往為正常的社交活動，惟請注意行為及保持尊重，避免造成對方及他人感受不佳。

(四) 公民教育規範

1. 愛國家、敬國旗、慶典、集會時，齊聲唱國歌及校歌。
2. 重視時勢報導，關心社會動態。
3. 週記詳實記載，確切檢討改進；班會時能自我檢討，改過遷善。
4. 學習議事規則，講究民主風範；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
5. 人際往來，相處和諧，彼此禮讓。

五、請假：

- (一) 請假分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公、事假一律事前申請，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 (二) 請假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臨時病痛須經健康中心出具證明；臨時外出須辦理外出手續，不假外出者，依校規懲處。
- (三) 風紀股長將當日缺席學生之座號、姓名、電話於當天(09:10)時送請導師處理。(填每日缺勤追蹤處理概況表)。
- (四) 每週曠缺課統計表，由各班風紀股長向全班宣佈，並請導師簽章後，當日送回學務處彙整。
- (五) 餘如請假規則。
- (六) 晨間(07:10~08:00)時請假專線 2753-5968 分機 258、259。

六、校外生活輔導：

- (一) 另配合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及三張犁派出所，查察轄區各公共場所有無學生涉足不正當場所，以維學生安全，加強校外生活輔導。
- (二) 校外賃居學生：提供賃居資訊，並於每學期實施座談會 1 次。應保持居處潔淨，作息有序，言行謹嚴，以維護校譽。
- (三) 休閒生活
 1. 樂於參加正當的社團活動。
 2. 從事有益身心之運動，不涉足不良場所。
 3. 多參加旅行參觀活動，抒解情緒，增廣見解。
 4. 觀賞活動比賽或聆聽演講，歡呼鼓掌應有節。
- (四) 穿著制服在校外活動應注意言行舉止，務必以維護松山高中校譽為第一原則。

七、整潔競賽：如整潔競賽榮譽制度。

八、秩序競賽：如秩序競賽榮譽制度。

九、加強門禁：

- (一) 凡校外人士(非本校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前，應辦理換證作業，另須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教官室或生活輔導組轉學生會面，不得逕入教室尋訪學生。如有逕往教室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學務處或教師報告。
- (二) 上課後、放學前，學生一律不得外假外出，經查獲依規定議處。

十、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如期末發放之寒、暑假生活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明訂禁止未滿 18 歲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以及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夜(10：00)時以後進入及滯留普通級電子遊戲場。

十一、公共服務：

- (一) 維護學校清潔，美化學習情境。
- (二) 使用器具，放置整齊；能節約能源，愛惜公物。
- (三) 擔任勤務負責盡職。
- (四) 參加勞動服務，熱誠而有績效。
- (五) 協助社區清除穢亂，爭取校譽。
- (六) 積極參與班級性各項活動。

十二、其他應遵守事項：

- (一) 不得無照騎乘機車。騎腳踏車通勤者，車輛停放指定位置，不得在校內騎車，不得兩人共乘，並應遵守交通規則，以免發生危險。
- (二) 不得涉足彈子房、電動玩具店、咖啡廳、茶室、酒吧、舞廳及各種特定營業之不當場所。
- (三) 不得酗酒、吸菸、嚼檳榔、賭博、吸食各種違禁、迷幻藥品。
- (四) 不得攜帶香煙、不良書刊、漫畫、刀棍、利器及爆裂物等危險品。

(五) 不得在校內、外滋事或聚眾鬥毆。

十三、學生安全防護要領：

任何社會均有心理不正常的潛在危險人士，這些人士並不因犯罪後送警方即能消跡，也非短時間的心理治療就能根除。因此為加強學校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學校宣導事項如下：

- (一)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三) 於校園發現不明人士，應保持安全距離，避免接觸，並立即向教官、教師或行政人員反應處理。
- (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或吹哨），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六)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七)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十四、學校基於維護校區安寧、確保學生安全，學務及輔導人員得對班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輔導。

註：繡學號的樣式及位置

1. 襯衫：校徽為深藍繡於口袋上方，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口袋上。
2. 外套：學號為深藍色繡於學校 Logo（SONG SHAN）下方。

